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信陽鋼鐵收購目標資產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陽鋼鐵與信陽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信陽鋼鐵已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6,443,400元（相當於約96,289,3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信陽鋼鐵分別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信陽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陽鋼鐵與信陽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出售，及信陽鋼鐵已同意購買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6,443,400元（相當於約96,289,300港元）。

##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6日
- 訂約方： (1)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  
(2) 信陽鋼鐵，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信陽公司已同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而信陽鋼鐵已同意購買目標資產。有關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

相關目標資產將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自信陽公司轉讓至信陽鋼鐵。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信陽鋼鐵就收購事項應付信陽公司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86,443,400元（相當於約96,289,300港元）。代價須於開始焦化生產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由信陽鋼鐵透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予以支付。

代價乃由信陽鋼鐵與信陽公司經計及根據獨立估值師按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92,224,400元(相當於約102,265,5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信陽公司將轉讓予信陽鋼鐵的資產(「目標資產」)包括(i)位於信陽土地上總建築面積49,073.78平方米的建築物(不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當中包括一個煤倉、一個卸料鋼棚及一個配電室；及(ii)輸送帶機系統及電磁除鐵機等設備，用於焦化作業。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92,224,400元(相當於約102,265,500港元)。

誠如信陽公司所告知，屬於目標資產一部分的建築物乃由信陽公司投資及建造，因此上述建築物並無原始收購成本。就屬於目標資產一部分的設備，信陽公司於2020年支付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8,230,000元(相當於42,584,400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成立信陽鋼鐵以生產及銷售焦炭、電力及熱能，以及將焦化產能轉讓予信陽鋼鐵。信陽土地的信陽鋼鐵焦化爐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2年12月投產。信陽土地的焦化爐二期工程正在建設中，預期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全面投產。因此，信陽鋼鐵須收購額外的煤炭儲存及處理設備以滿足其生產需求。考慮到(i)目標資產狀況良好，估計可使用年期超過10年；及(ii)根據估值報告，信陽鋼鐵能夠議價的購買價低於目標資產的評估價值，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投資合適的焦化業務資產的寶貴機會，將適合信陽鋼鐵現時迫切及未來的生產需求。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信陽公司的資料

信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鐵、鋼坯、棒帶材的生產與銷售，並為涉及多種業務的鋼鐵集團，包括鐵鋼生產、採礦、選礦、鐵路運輸、水泥、能源製造及交易。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信陽公司的股權乃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由何殿洲持有約65.22%；
- (ii) 由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梁俊生及趙麗麗分別持有85%及15%的權益）持有約15.84%；
- (iii) 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約8.57%；及
- (iv) 由七名其他個人持有約10.37%。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了身為信陽鋼鐵的股東外，信陽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信陽鋼鐵及本集團的資料

信陽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陽鋼鐵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信陽鋼鐵主要從事焦炭的生產及銷售、相關生產過程中的熱耗散電力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熱能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信陽鋼鐵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信陽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信陽鋼鐵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信陽公司(作為賣方)與信陽鋼鐵(作為買方)於2022年12月6日就信陽公司向信陽鋼鐵轉讓目標資產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資產轉讓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公告「資產轉讓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陽鋼鐵」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持有其70%及30%的股權；

「信陽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4,220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39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